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國壹字第110011384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基隆市國土計畫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《國土計畫法》第13條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函准予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110年4月30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公開展覽期間：不得少於90日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本市各區公所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 (<https://urban.klcg.gov.tw/>) 及基隆市國土計畫資訊網 (<http://www.rayi.url.tw/klcg/NEWS.aspx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本府公報及自由時報。
- 四、計畫內容重點：

基隆市國土計畫依「全國國土計畫」指導，訂定整體空間發展計畫與定位如後：

 - (一)發展目標：結合首都圈吸引全球人才落腳並打造韌性、文化及永續海洋城市。
 - (二)發展定位：作為首都圈國家海洋門戶與營造宜居新創的山海城市。

市長 林右昌